

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書卷獎給獎辦法

1996.01.1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997.06.17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條；增加第四條
2003.10.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新增第五條文字
2004.10.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；新增第五條
2010.11.3 新增第六條
2018.10.25 - 0 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
2021.3.25 - 0 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書卷獎給獎辦法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書卷獎給獎辦法」相關條文之規定訂定，頒給本系大學部學生。

二、一年級學生以全學期學業總平均(扣除體育)前百分之五給獎。

三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以本系必選修課程及領域專長課程（不含共同必修-國文、外文、通識、體育）全學期學業總平均前百分之五給獎，但限「該學期修習上述課程四科以上」之學生為對象。

四、四年級學生，以本系必選修課程及領域專長課程（不含共同必修-國文、外文、通識、體育）全學期學業總平均前百分之五給獎，但限「該學期修習上述課程兩科以上」之學生為對象。

五、上述條件若分數相同者，以所有修習科目(扣除體育)之總平均高者為優，若仍為同分者，以修習之學分數(扣除體育)高者為優。

六、於書卷將審核期間已轉系或轉學者，不列入考覈。